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67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賴惠煌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址同上

被告 廖樹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8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688元整，及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782元整，及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23日14時45分騎乘車牌號碼000-
03 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臺中市潭子區中
04 山路一段與環中路一段（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碰
05 撞訴外人孫孟賢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6 （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送修
07 估價21,688元（含工資費用16,740元及零件費用4,948
08 元）。原告按保險契約如數給付，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
09 代位求償權，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及肇事責任比例後，僅請求
10 被告給付8,782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1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82元
12 整，及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8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9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上立汽車崇德廠估
20 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21 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而被告已於
2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
23 出準備書狀爭執或反對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4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25 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8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9 定有明文。被告於上揭時、地因未注意車輛未完全剎停，緩
30 慢後退撞及系爭車輛致車損，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

01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
02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
03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
04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07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8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9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11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3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1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5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6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7 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該車出廠
18 日為110年4月（推定15日），至114年2月23日車輛受損時，
19 系爭車輛以3年11月期間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
20 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82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
21 工資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7,563元（計算式：
22 823元+16,740元=17,563元）。

23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5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26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被告有無照駕駛肇事機車且未注意車前狀態之
28 過失，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變換車道不當
29 之過失，足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
30 失，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車禍發生
31 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原告、被告應各負擔百分之

01 30、70過失責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8,78
02 2元（計算式： $17,563\text{元}\times 0.7=8,781.5\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03 入）。

0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08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9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0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1 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12 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13 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經本
14 院於114年7月15日為寄存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15 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26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
17 無不合。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應給付原告8,782元整，及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5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減縮後之訴訟費用額為1,
26 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嘉宏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4,948 \times 0.369 = 1,826$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948 - 1,826 = 3,122$
11 第2年折舊值	$3,122 \times 0.369 = 1,152$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122 - 1,152 = 1,970$
13 第3年折舊值	$1,970 \times 0.369 = 727$
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970 - 727 = 1,243$
15 第4年折舊值	$1,243 \times 0.369 \times (11/12) = 420$
1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43 - 420 = 823$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許家豪